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8號

原告 陳翠琪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莊華瑋律師
被告 林興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提出系爭房屋之鑑價報告或交易市價，是本院參酌兩造間租約約定租金每個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000元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以月租金之120倍反推系爭房屋價格為420萬元，加計原告依約請求給付租金、律師費用共23萬75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3萬7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4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佳玲